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取消新租賃協議

茲提述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 WCH 與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經WCH與本公司進一步商討後，雙方同意取消新租賃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WCH 訂立取消協議，即時取消新租賃協議。

當該新租賃協議終止後，雙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新租賃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取消新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

* 僅供識別